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重新商议，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53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36 号），中国证监会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其后，根据收到的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36 号），中国证监会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